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尼特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）的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1. 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尼特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）的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361.180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9.1554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尔善图嘎查集体经济苏尼特羊扩繁场增值提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361.180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9.1554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